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9 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张德冠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提供资料不充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成都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